民事诉讼法讲义:审判监督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 BA 8B E8 AF 89 E8 c36 52457.htm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即再审程序,是指因当事人、人民法院或人民 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,申请或启 动再审,而由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重新进行审判的程序。审 判监督程序是在案件已审结的情况下,发现生效裁判确有错 误时适用的具有监督性和补救性的诉讼程序,而不是每个案 件的必经程序。本章应掌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:一、审判 监督程序的特点审判监督程序有以下特点:1.审判监督程序 发生的原因,在于纠正生效判决、裁定和调解书的错误。2.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,可以是各级法院院长、上级法院、最 高法院以法定方式提起再审,也可以是有审判监督权的人民 检察院提起抗诉,还可以是当事人依法定条件申请再审。3.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在时间上有不同要求。当事人申请再审 的,应在法律文书生效后2年内提出,人民法院提起再审、人 民检察院提起抗诉,则不受时间限制。4.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的判决、裁定和调解书 。5.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法院,包括原审法院、原审法院的 上级法院和最高法院。6.法院审理再审案件适用的程序,可 能是第一审程序,也可能是第二审程序。7.适用审判监督程 序审理案件,不交纳诉讼费用。二、提起再审的条件和程序 再审程序的提起有三种途径,一是当事人申请再审,二是法 院依职权提起再审,三是检察院提起抗诉。1.当事人申请再 审(1)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。当事人申请再审须具备以下

条件: 申请再审的主体只能是案件的当事人,包括一审的 原告、被告、共同诉讼人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、被判决 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以及二审的上诉人和 被上诉人。申请再审的对象须为已生效的判决、裁定和调 解书。可以申请再审的裁定包括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裁定 。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,提出证据证明调解 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,可以申请再 审。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,应当再审。按照督促程序、公 示催告程序、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依照审 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,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。 对已经生效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, 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。 当事人就离婚案件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的,如涉及判决 中已分割的财产,经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,应立案审理;如 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的,应告知当事人另行 起诉。 申请再审须具备法定的事实和理由。根据《民事诉 讼法》第179条的规定,当事人申请再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, 应当再审:有新的证据,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;原判 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;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 律确有错误的;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,可能影响案件正确 判决、裁定的;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,徇私 舞弊,枉法裁判行为的。 当事人申请再审,应在判决、裁 定和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。(2)申请再审的程 序。当事人既可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,也可以向原审法院的 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。当事人申请再审,应当提交申请书。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申请后,应当进行审查。经审查,认 为符合法定条件的,应在立案后裁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,并

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;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依法驳回申请。2.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(1)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。 提起再审的主体须为有审判监督权的机构和人员,包括各级法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、上级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